|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4-C** |
|  | **2018年12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第十七次全体会议 会议纪录 | |
| 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4:45 | |
| **主席**：Majed ALMESMAR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一批文件（B21）（续） | [162](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2/es) |
| 2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十一批文件 |
| 3 | 第99和125号决议修正案 – 一读和二读 | [154](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4/es) |
| 4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三批文件（B13） | [13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39/es) |
| 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三批文件 |
| 6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批文件（B20） | [16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1/es) |
| 7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六批文件（B16）（一读和二读） | [14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9/es) |
| 8 | 第2委员会（证书）主席报告的最新情况 | [106(Rev.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06/es) |
| 9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四批文件（R4） | [164](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4/es) |
| 10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三批文件（B23） | [166](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6/es) |
| 11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十三批文件 |
| 12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九批文件（B19） | [16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0/es) |
| 13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二批文件（B22） | [163(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3/es) |
| 14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六批文件（B16）（一读和二读）（重新开始） | [14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9/es) |
| 15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批文件（B20）（重新开始） | [161 + 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1/es) |
| 16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十批文件 |
| 17 |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二批文件（B22）（重新开始） | [163(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3/es) |
| 18 |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九批文件 | [16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0/es) |
| 19 | 交存声明和保留的截止时间 | – |
| 20 |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声明 | – |

# 1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一批文件（B21）（[162](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2/es)号文件）

**第10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续）**

1.1 **主席**请全会继续有关第10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拟议修正案的讨论。

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在代表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发言时重申，为了确保中立性和标准的开放性，不应在做出决议第1段的脚注中增加拟议的对数字对象号码管理机构（DONA）的参引。

1.3 **丹麦代表**（得到**加拿大、波兰、葡萄牙、芬兰**和**爱尔兰代表**的支持）首肯此前相关方面代表CEPT和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所表达的立场，即，数字对象架构并不有助于互联网的运行，因此他同意不应在做出决议第1段的脚注中提及DONA。在讨论过程中已经清楚，就拓宽CWG-Internet的成员、以便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是无法达成共识的，因此，应保持CWG-Internet的构成和职责不变。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代表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发言时表示，他们国家代表团希望通过特设组继续进行关于拟议的、新的责成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段落的讨论。

1.5 **中国代表**表示赞成国际电联与其它国际机构之间进行合作，因此，支持关于在做出决议第1段的脚注中增加参引DONA的建议。他还同意应在认识到一段提到CWG-Internet可以起草提交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1.6 **南非代表**（得到**尼日利亚代表**的支持）说，许多非洲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希望在脚注所述机构清单中纳入DONA。互联网不是一种专有技术。

1.7 **主席**说，既然意见不统一，他提议召集一个小型的、由不同区域代表参加的非正式小组会议，以便达成一致意见。

1.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于15：20时暂时休会，并于16：40时复会。**

1.9 **主席**宣布，经过非正式磋商，已达成了一致意见。尚未达成共识的拟议案文将被删除，前提是将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包括规则第14条。有鉴于此，将删除对DONA的参引，而且将去除案文中的所有方括号。这同一方法适用于162号文件中的、关于互联网的其它三份决议草案。

1.10在此条件下，经修正的第10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第101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第133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第18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IPv6的部署和采用以推进IPv4向IPv6的过渡**

1.11 **主席**说，按照针对第102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一致意见，将去除每一决议草案相应脚注中对DONA的拟议参引。

1.12 在此条件下，经修正的第101（2018年，迪拜，修订版）、133（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180（2018年，迪拜，修订版）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13 经修改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第二十一批案文（B21）（162号文件）获得**批准**。

# 2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十一批文件（[162](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2/es)号文件）

2.1 在一读时经修改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二十一批案文（162号文件）获得**批准**。

# 3 第99和125号决议修正案 – 一读和二读（[154](https://www.itu.int/md/S18-PP-C-0154/es)号文件）

**第99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第125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3.1 **主席**感谢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勒斯坦、以色列和美国代表团在就两个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方面表现出的出色合作和折衷精神。这些在154号文件中作为一揽子提案提交全体会议。他还感谢秘书长在此过程中发挥的关键性作用。他指出，经过长时间和棘手的讨论已实现了折衷，因此他请在座的代表不要重要开始关于两个决议中任何一个决议的讨论。他将只请秘书长发言，以做出简单说明。

3.2 **秘书长**说，以色列通信部的总局长已向他保证，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第2段修正案中列出的推进项目将及时由相关论坛予以解决，如果巴勒斯坦要求将之纳入相关议程的话。国际电联将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实施该决议提供协助。他感谢参与这两项决议谈判的相关方面表现出的折衷和合作精神，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

3.3 提交供一读和二读的第99（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125（2018年，迪拜，修订版）号决议草案（154号文件）获得**通过**。

# 4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三批文件（B13）（[13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39/es)号文件）

**第48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4.1**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代表RCC发言时提议，在责成秘书长第3段结尾处增加这样一句话：“按照有关效率、能力和品德的最高标准”。此外，按照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女性权能 – 责成秘书长第5段使用的措辞，应在附件2第4段的“占所有候选人的50%”之前增加“作为具体目标”几个字。

4.2 **第6委员会主席**（得到**阿根廷代表**的支持）表示，责成秘书长第3段涉及平等地域和性别代表性，而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德应适用于整个招聘程序。他可以支持拟议的对附件2第4段的修正，以使案文与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相吻合。

4.3 **加拿大代表**在代表CITEL以及**瑞典**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发言时指出，他们更希望不要重新进行起草，因此希望通过目前提交的案文。

4.4 **主席**也认为最好不要重启讨论，因此应通过第6委员会提交的案文。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撤回其拟议修正案。

4.6 **第6委员会主席**在回答**乌干达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非洲国家集团在其关于成立另一个理事会人力资源工作组（CWG）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将由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考虑。

4.7 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4.8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三批案文（B13）（139号文件）获得**批准**。

# 5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三批文件（[13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39/es)号文件）

5.1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十三批案文（139号文件）获得**批准**。

# 6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批文件（B20）（[16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1/es)号文件）

6.1 **编辑委员会主席**在介绍161号文件时建议，由于目前正在用所有工作语文拟定案文的修订版本，因此应推迟有关第64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讨论。

6.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13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6.3 **全会工作组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仍然放在方括号中的、在工作组讨论中未能达成共识的四项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最新版中增加新的规定、在做出决议段落下提出详细制定一项国际公约、增加一条新的规定责成CWG-Internet研究网络安全相关问题，并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为落实本决议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6.4 **苏丹**和**约旦代表**说，通过进一步讨论有可能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关于资金或实物捐助问题不会成为有争议的问题。

6.5 **英国代表**（得到代表CITEL发言的**加拿大代表**以及**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美国、日本、瑞典、以色列、智利、新西兰、荷兰**和**葡萄牙代表**的支持）在代表CEPT发言时表示，在进行过诸多谈判和达成折衷之后，对该重要决议草案的大量补充得到了一致意见，这令人欣喜。对于尚未达成共识的剩余拟议案文，她说，11年来，GCA一直在成功地引导着各国的工作。这一议程十分有效，因此没有理由对之予以更新。得到负责任的国家行为中自愿准则支持的国际法适用于网络世界，因此一项新的有关保障网络世界安全的国际公约不会有助于应对各国面临的实实在在的挑战。此外，国际电联也不是制定这类文书的论坛，这种工作需要进行多年谈判，而且由于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文书会很快过时。国际电联已经具有提供网络安全能力建设的职责，因此有潜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形成果。方括号中的案文反映了真实存在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因此应予以删除。

6.6 **挪威代表**担心，关于起草国际公约的任何努力都可能潜在地有害于联合国大会开展的有关网络安全的工作。

6.7 **中国代表**（得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南非代表**以及**乌干达、博茨瓦纳、坦桑尼亚、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代表**的支持）表示，GCA是约11年前通过的一份议程，应对之予以更新，以考虑到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和与日俱增的网络安全挑战。也应在该决议中包含有关请成员国自愿做出资金或实物捐助的呼吁。**古巴代表**对此表示同意并补充说，全体会议应逐段审议方括号中的案文。

6.8 **沙特阿拉伯代表**（得到**巴林代表**的支持）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认为，互联网是一种不受国家边界限制的平台，可被用于非和平目的。尽管有关保障网络世界安全的一项国际公约十分重要，但他建议，为了达成折衷，应删除做出决议第13段。其他的拟议修改应被接受。

6.9 **主席**说，既然意见不统一，他提议召集一个由区域代表参加的小型非正式小组会议，以寻求一致意见。

6.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于18：30时暂停，并于19：00时复会。**

6.11 **主席**宣布，经过非正式磋商，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建议推迟对第13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进一步讨论。

6.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第139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6.13 **全会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包含工作组已接受的若干修改的第139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认识到 *l)* 段落周围依然有方括号，这是以CITEL的一项提案为基础的，具体涉及小型和社区运营商参与针对服务不足和/或无服务地区的国家举措事宜。

6.14 **肯尼亚代表**（得到代表RCC的**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及**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坦桑尼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津巴布韦、巴林、苏丹、南苏丹、阿曼、科威特、科特迪瓦、约旦、埃及**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支持）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将社区运营商包括其中是一项敏感问题。虽然各国针对弥合数字鸿沟已采取了不同方式，但是在决议中凸显任何单一一种方式都是不恰当的。方括号中的拟议案文应被删除。**南非代表**赞同这些意见并补充说，由于国际电联的“社区运营商”这一术语缺乏明确定义，因此，可能会带来安全问题。国际电联有责任确保基础设施部署符合得到批准的政策和规则。

6.15 **加拿大代表**（得到**瑞典、英国**和代表CEPT的**西班牙代表**以及**美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阿根廷、新西兰、法国和哥伦比亚代表**的支持）在代表CITEL发言时认为，小型和社区运营商已经在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将包括在案文序言部分的该条款并不要求成员国采取行动，也不为成员国强加义务，因此应予以保留。ITU-D的文件已经使用了类似文字。

6.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拟议案文放在该决议草案的注意到或考虑到段落更加合适。

6.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回顾了《组织法》规定的每一国家监管其电信的主权并指出，应删除认识到 *l)* 一段。他说，三个区域集团的多数发言代表都不赞同该新条款，因此呼吁其他区域集团不要试图将其观点强加于其他方面。**多哥和伊拉克代表**对此表示认可并补充说，听到发展中国家的声音非常重要。

6.18 **乌拉圭代表**提议删除“包括他们称之为小型和社区运营商”这一措辞。

6.19 **加纳代表**指出，“小型”这一概念很主观。他提议删除从“可包括”起直到该段落结尾的所有字词。

6.20 **主席**说，既然意见不统一，他提议召集一个由区域代表参加的小型非正式小组会议，以寻求达成一致意见。

6.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于20：00时暂停，并于20：15时复会。**

6.22 主席报告说，经过非正式磋商，CITEL同意撤回其有关认识到*l)* 段落的提案。

6.23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CITEL表现出的折衷精神。

6.24 经修正的第139号决议草案（2018，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 7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六批文件（B16）（一读和二读）（[14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9/es)号文件）

**第146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

**第188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7.1在一读和二读时候获得**通过**。

**第189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第196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7.2 **第5委员会副主席**说，两份决议草案中仍然存在的方括号涉及到个人数据的保护和隐私。

7.3 **埃及代表**说，主要问题之一是是否包括可由装置访问和在装置上的数据概念；该问题已接近解决。

7.4 根据**美国、马里、罗马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意见，**主席**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牵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7.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会议于20：45时暂停，并与21：45时复会。**

# 8 第2委员会（证书）主席报告的最新情况（[106(Rev.3)](https://www.itu.int/md/S18-PP-C-0106/es)号文件）

8.1 **第2委员会（证书）主席**报告说，自从通过了证书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后，又有五个成员国提交了其证书。这些证书是合乎规定的，因此已相应更新了第2委员会的报告（106号文件）。

# 9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四批文件（R4）（[164](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4/es)号文件）

**第5号决定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入和支出**

**第11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

**第154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9.1 **通过**。

9.2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四批案文（R4）（164号文件）获得**批准**。

# 10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三批文件（B23）（[166](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6/es)号文件）

**删除第192号决议（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10.1**获得批准。**

10.1 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二十三批案文（B23）（166号文件）获得**批准**。

# 11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十三批文件（[166](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6/es)号文件）

11.1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二十三批案文（166号文件）获得**批准**。

# 12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九批文件（B19）（[16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0/es)号文件）

**第197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12.1 **编辑委员会主席**说，由于等待大会的决定，因此忆及*l)* 和*m)* 段落仍然放在方括号中。如果不能通过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则将在忆及*l)* 段落中提到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如果不通过关于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则将删除忆及*m)* 段落。

12.2 在这样的条件下，即，忆及*l)* 和*m)* 段落将按照大会相关决定从编辑方面加以处理，第197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12.3 在上述条件下，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十九批案文（B19）（160号文件）获得**批准**。

# 13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二批文件（B22）（[163(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3/es)号文件）

**第WGPL/4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 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人工智能技术**

13.1 **全会工作组主席**说，在以下三个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AI）方面的工作范围（做出决议2i)）；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第4段）；人工智能就绪指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解决这些问题之前，该决议草案的整个案文都放在了方括号中。

13.2 **埃及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人工智能毫无疑问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有诸多重要用处，最为显著的就是在发展活动中的用处。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领域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全权代表大会不能试图限制《组织法》和《公约》赋予国际电联的职责。有鉴于此，做出决议2i)一段中放在方括号内的、以“同时确认上述工作不包括…”开始的词句应予以删除，同时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第4段应读作“酌情继续在考虑到财务影响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举办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

13.3 **美国代表**表示，人们普遍认为，有潜力带来巨大益处的人工智能应用远远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范围，因此，该决议草案必须明确无误地规定国际电联在关于电信/ICT的人工智能活动方面的范围和目标。**加拿大、日本**和**捷克共和国代表**赞同这一立场，同时**英国代表**也赞同这一立场。后者还建议，国际电联花更多的时间适当考虑希望在人工智能方面实现何种目标。

13.4 **坦桑尼亚代表**（得到**乌干达代表**的支持）认为，国际电联始终如一地支持新技术的发展，因此，不应放弃其有关开展人工智能研究的职责，特别是考虑到电信/ICT为人工智能做出的根本性贡献。该决议草案为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活动提供了框架。此外，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文稿驱动的组织，不能超越其职责行事。他支持埃及代表提议的案文并补充说，应删除整份决议草案周围的方括号。

13.5 **新西兰代表**说，决议草案并不是试图重新解释《组织法》和《公约》，但是要明确无误地确定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这一广泛议题方面的工作范围。应删除做出决议2i)周围的方括号；尽管国际电联应继续涉及电信/ICT的人工智能方面的研究工作，但该工作应排除政策/规则和细则的制定。电信可以对人工智能形成支持，因此，应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目前制定人工智能就绪指数为时尚早。

1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代表RCC发言时表示，同意埃及和坦桑尼亚代表表达的观点。《组织法》和《公约》明确规定了国际电联的职责。所有国家在国际电联都是平等的。在应开展哪些工作方面发达国家不应对发展中国家发号施令。

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他们国家是首先对人工智能投资的国家之一，并且有一名人工智能部长。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该决议草案非常重要，因此，他呼吁进行进一步非正式讨论，以便拿出一份一致认可的案文。

13.8 **巴林代表**支持通过这样一项具有前瞻性的决议。《组织法》明确规定了国际电联的职责，因此，她对于纳入旨在限制研究范围的案文持有保留意见。

13.9 **津巴布韦代表**说，做出决议2i) 段落在方括号中的、以“同时确认上述工作不包括…”开头的词句将限制国际电联针对人工智能的职责范围，因此应予以删除。

13.10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人工智能将极大地影响电信和ICT的未来并将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因此应对之给予便利。他指出，《组织法》定义了国际电联的职责，因此，支持删除做出决议2i) 一段的方括号。

13.11 **秘书长**说，国际电联已应要求举办过两次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并得到了业界的赞助。提出要求的并不是某一主管部门或由某一主管部门自身进行倡议。国际电联在该领域的领导作用得到赞赏。2017年的首次峰会由约二十家联合国机构出席。2018年的峰会吸引了三十多家联合国机构的出席。新任联合国秘书长认可前沿性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存在的潜力。然而，他也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说，人工智能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因此，目前考虑规则（监管）问题为时尚早。国际电联被业界认为是同盟，因此，国际电联应保持业界对它的这种信任，并创建一种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环境，而不是匆忙制定相关规则。他非常高兴地看到诸多成员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已在其国家议程中包括了人工智能工作，因此，他呼吁做出进一步努力，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13.12 **马里代表**感谢秘书长所做的解释（**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此表示感谢）并建议，秘书长的解释可能有助于消除一些成员国认为国际电联将匆忙制定有关人工智能规则的担心。

13.13 根据**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代表**的意见，**主席**建议埃及代表牵头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

13.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4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十六批文件（B16）（一读和二读）（重新开始）（[149](https://www.itu.int/md/S18-PP-C-0149/es)号文件）

14.1 **主席**请会议重新开始审议第189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96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通过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现已就会议厅屏幕上打出的两份经修订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达成了共识。关于第189号决议，修正案包括在案文开头处的一段新的忆及段落以及对考虑到*d)*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第3段的修正案。关于第196号决议，将对请成员国第2段做出一项修正。这些修改以及去除案文中的所有方括号的结论都是艰难达成共识的结果，因此应在不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被接受。

14.3 在这些修正案的前提下，第189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96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在一读和二读时获得**通过**。

14.4 经修正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和二读的第十六批案文（B16）（149号文件）整体获得**批准**。

**会议于23:00时暂停，并于00:50时复会。**

# 15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批文件（B20）（重新开始）（[161号文件及其第1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1/es)）

15.1 **主席**请大会重新开始审议第13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他提请会议注意目前提出的、在会议厅屏幕上投射的该经修订决议草案的若干拟议修改。

15.2 **美国代表**（得到代表CEPT的**英国代表**的支持）重申，该决议草案已进行过广泛讨论和修正，并已取得了很多成果。方括号中的案文反映了实实在在的缺乏一致意见的事实，因此应予以删除，同时他很不情愿接受主席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尽管如此，为了达成折衷，他可以接受保留做出决议第12.1段，其行文为“利用国际电联GCA框架，进一步指导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工作”。

15.3 **主席**建议保留做出决议第12.1段，并删除该决议草案中其他放在方括号中的案文。

15.4 **澳大利亚、加拿大、罗马尼亚、以色列、巴西、荷兰、墨西哥**和**乌拉圭代表**赞同这一建议。

15.5 **约旦**和**巴林代表**支持屏幕上投射的修改，**沙特阿拉伯代表**也对此表示支持，后者还补充说，阿拉伯国家集团以及其他方面已经在案文草案方面做出了诸多让步，因此无法理解相关方面不情愿更新GCA。他提议，做出决议第12.1段应改为：“根据国际电联的相关决议，将GCA与国际电联目前开展的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现有工作相统一”。

15.6 **美国代表**（得到**新西兰代表**的支持）反对这一修正。目前的普遍共识似乎是如果对放在方括号中的案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这一案文应被删除。现在时间已经如此之晚，引入新的案文是不合适的。

15.7 **秘书长**满意地指出，在讨论该决议草案过程中，GCA的价值得到了广泛认可。他呼吁全体会议接受保留做出决议第12.1段，这将方便国际电联利用GCA引导其开展的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工作。在此方面，他将寻求理事会以及负责处理GCA工作的高级别专家组前主席Judge Stein Schjolberg的建议和意见。

15.8 **约旦代表**认为，为了达成一致意见，已进行了诸多折衷。然而，这一讨论不仅限于更新GCA框架，而且涉及到发展中国家要求国际电联在保障网络世界安全方面做哪些工作。有鉴于此，他不支持删除其他放在方括号中的案文，包括铭记*b)* 和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第7段，这些都涉及到自愿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

15.9 **美国代表**强调说，已达成共识的案文反映了大量积极的贡献以及诸多代表团数月的工作。在此所规定的项目、政策和举措将使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发展中国家受益。

15.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鉴于时间已晚，全体会议应接受主席关于保留做出决议第12.1段的建议并删除所有其他放在方括号中的案文。秘书长应提请理事会注意已发表的、关于GCA的意见。**马里代表**赞同这一建议。

15.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也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时说，为了在如此晚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他可以同意主席的建议，即保留做出决议第12.1段，并删除其他放在方括号中的案文。

15.12 **秘书长**说，许多决议都包括有关请公共部门成员提供资金支持的条款。在实际工作中，一些有关提供资金的呼吁得到了相关方面的注意，但许多这样的呼吁并非如此。发展中国家要求给予支持。国际电联已筹措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创建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而且国际电联还将继续如此行事。无论该条款得到保留与否，国际电联都将继续请其公共部门成员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资金。

15.13 **乌干达代表**也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重要的是要指出，有必要在更新GCA方面取得进展。应进一步审议保留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第7段的问题。**俄罗斯联邦、肯尼亚、坦桑尼亚**和**喀麦隆代表**同意应保留该条款，**古巴代表**亦同意保留这一条款，后者还请相关代表团解释他们反对将之包括在决议中的理由。

15.14 **墨西哥代表**认为，在这么晚的时候坚持保留该条款收益甚少，因此他鼓励成员国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

15.15 **主席**建议，全体会议应同意保留该决议草案的做出决议第12.1段，并删除所有其他带方括号的案文，前提是会议记录将包含秘书长关于财务支持的说明，并反映这样的事实，即，行文为“自愿提供财务和人力资源及专业知识，支持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提出的行动”的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第7段得到诸多代表团的支持。

15.16 **英国、俄罗斯联邦、马里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塞内加尔、葡萄牙**和**多哥代表**赞同这一建议，**苏丹代表**也赞同这一建议，后者希望在会议记录中表明，非洲国家集团认为有必要更新GCA。

15.17 在达成共识和主席概要说明的相关条件前提下，经修正的第13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第64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15.18 **主席**请全体会议审议161号文件所含的第6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修订版。

15.19 **全会工作组主席**说，未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现在有三种选择方案：不对现有决议做出修改；修改现有决议，同时充分考虑到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并对相关日期和参引做出编辑性更新；或仅从编辑角度对日期和参引做出更新。所有拟议修改内容均已放在方括号中。

15.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大会应决定不修改案文。

15.21 **全会工作组主席**在回答**古巴代表**提出的为何对该修订决议草案的简单编辑性修改在161号文件的第1修订版中被放在了方括号中的问题是说，由于缺乏一致意见，工作组同意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同时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提案放在方括号中。所有的仅仅是编辑性质的修改也被放在了方括号中。如果非洲国家集团的提案得到接受，则全体会议也可决定从编辑方面对案文予以更新。

15.22 **约旦代表**说，他支持更新决议。

15.23 **苏丹代表**表示，三个不同区域提议简单对案文做出修改，反映了自PP-14以来关于在不受歧视地获取ICT方面的最新进展。成员国应被给予通过这一带有这些修改的案文的机会。

15.24 **新西兰代表**说，全体会议应避免对该案文做出长时间讨论，因为就此方面没有一致意见。应保留PP-14通过的案文。

15.25 **主席**建议，由于缺乏一致意见，由PP-14通过的案文应在不做修改的前提下得到保留。

15.26 在会议通过鼓掌支持主席的建议后，**苏丹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程序动议发表意见时说，鼓掌表示的认可不能清除地表明谁同意现有决定和谁不同意现有决定。非洲国家集团希望更新第64号决议。至少标题的形式应得到修正，使其行文（2018年，迪拜，修订版）表明案文已得到PP-18审议。**古巴、埃及、约旦**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赞同这一观点；除非做出这一修改，不然不能清楚地说明该决议得到了本届大会的审议。

15.27 **坦桑尼亚代表**指出，非洲国家集团并没有撤回其有关对案文做出编辑性修正的提案。他担心，即便整个非洲区都反对不做修改，但还是做出了不做修改的决定。

15.28 **主席**回顾了第3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做出决定3.1 ii) 段落，该段规定，“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有鉴于此，由于在第64号决议修订草案方面没有一致意见，因此，由PP-14通过的案文得到保留。

15.29 **全会工作组主席**重申，在工作组中未就该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在她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143号文件）中已提到工作组对第64号决议修订草案进行了讨论。

15.30 **主席**请相关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

**会议于02:30时暂停，并于03:20时复会。**

15.31 **主席**说，经过非正式磋商，有些方面希望修正第64号决议标题的形式，使其读作“（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反映出本届大会花了较长时间讨论第64号决议修订草案。他还确认，相关方面的强烈愿望是不对该案文做任何实质性的或编辑性的修改。有鉴于此，他建议修正标题，使其读作“第6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他还建议做出唯一一项并非相应的编辑性修改，即，删除亦顾及*b)* 第一行“结束”一字后的逗号，以便确保与第3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法律上保持一致。

15.32 在此条件下，经修正的第64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获得**通过**。

15.33 经修改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一读的第二十批案文（B20）（161号文件）获得**批准**。

# 16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二十批文件（[161号文件及第1修订版](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1/es)）

16.1 编辑委员会提交的、在一读时得到修正的第二十批案文（161号文件及第1修订版）在二读时整体获得**批准**。

# 17 编辑委员会提交一读的第二十二批文件（B22）（重新开始）（[163(Rev.1)](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3/es)号 文件）

17.1 **主席**请大会重新审议第WGPL/4号决议草案 – 与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相关的人工智能。

17.2 **埃及代表**报告说，通过非正式磋商，已经对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共识，只有一项除外。相关方面依然对做出决议2i) 段以及按照国际电联的职责制定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的政策、规则指南和框架表示关切。

17.3 **罗马尼亚代表**在代表CEPT发言时说，应确定国际电联工作的范围，因此，应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中的方括号。

17.4 **约旦代表**表示，大会应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中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并通过这一重要决议。**坦桑尼亚代表**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ICT基础设施对于部署人工智能及其发展必不可少，因此，国际电联必须被看做是就该新兴技术做出行动的组织。然而，如果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那么不通过任何相关决议要比通过一项限制国际电联工作的决议好。

17.5 **巴西代表**表示，尽管相关讨论并未产生一致意见，但通过讨论提出了重要问题和关切，这为未来达成共识奠定了基础。

1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请法律顾问澄清成员国能否以实际上可能限制国际电联工作范围的方式提出对决议案文的修正。

17.7 **法律顾问**回答说，全权代表大会受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管，因此，其决定应符合这些文书的条款。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重要的是不能在限制《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活动范围方面造成先例，因此，应删除做出决议2i) 方括号中的案文。

17.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说，在法律顾问做出澄清之后，他支持删除方括号中的案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肯尼亚代表**支持这一立场。

17.10 **美国代表**强调，有必要确定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工作范围并确定有的放矢的战略。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虽然令人遗憾，但活跃的讨论增强了成员国对有关人工智能事宜的了解，因此这将为未来有关此问题的工作奠定基础。

17.11 **新西兰代表**说，尽管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令人失望，但适当的行动应是接受业已进行的有益工作，并在没有决议的情况下继续前行。

17.12 **加拿大代表**表示，令人遗憾的是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有益的讨论加深了成员国对所涉问题的理解。然而，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中的案文并不是可行的解决方案，可能会造成与本决议其他段落之间的不一致。

17.13 **秘书长**认为，各方广泛支持国际电联进行人工智能方面的研究工作并指出，业界、学术界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都对国际电联在此事宜上的工作十分信任。他认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际电联匆忙进行相关规则监管活动可能会阻碍发展和创新的关切，但他认为，相关技术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因此现在就规则监管问题开始工作为时尚早。此外，这一工作只能应业界请求才能开始。他还认可其他代表团的关切，即，做出决议2i) 段可能会限制国际电联活动的范围，并传达出负面信息。为了保留该决议草案 – 该草案总体而言对国际电联是积极的 – 他提议用下列一段文字取代做出决议第2段的整体案文：责成理事会就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可为人工智能研究做出贡献的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

17.14 **主席**请大会考虑秘书长的建议。

17.15 **南非代表**说，遵守《组织法》和《公约》并确保国际电联促进将新电信技术所带来的益处拓展至世界所有人民是非常重要的。虽然最好是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方括号中的案文，但她也可接受秘书长的建议。

17.16 **约旦**和**坦桑尼亚代表**表示，他们可以接受秘书长的建议。他们警告说，不应限制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也不应以不通过一项有关该议题的决议向外部世界发出负面信息。**加纳代表**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并非常赞赏秘书长的远见，同时他指出，理事会此前已成立了专门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研究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事宜。

17.17 **日本代表**说，在头一份有关该主题的决议草案中，有必要清楚地规定国际电联有关人工智能工作的范围。做出决议2i) 段落的措辞是经过折衷后提出的，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无法推进有关整个案文的工作。如果大会不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国际电联目前开展的有关人工智能的工作不会受到妨碍。

17.18 **美国代表**说，国际电联是一个成员驱动组织，因此，其活动范围应由其成员推动。有鉴于此，责成理事会考虑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方面的职责是不恰当的。所有成员国 – 不仅仅是理事会的有限成员国 – 都应参与到相关讨论中。他指出，法律顾问并没有具体表明做出决议2i) 中的拟议案文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相冲突。

17.19 **肯尼亚代表**认为，虽然他可以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但是现在可能是时候承认全体会议未能就该决议达成一致意见。

17.20 **罗马尼亚代表**在代表CEPT发言时表示，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最好不通过任何决议。

17.21 **加拿大代表**指出，虽然他很赞赏秘书长的建议，但在确定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领域工作的范围和给出方向前就要求理事会来考虑该事宜为时过早。

17.22 **塞内加尔代表**强调说，不能限制国际电联的职责，同时他指出，在该决议草案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17.23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指出，国际电联是成员驱动的组织，因此他提议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并请理事会、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其各自权能范围内考虑有关人工智能领域的进一步研究工作。

17.24 **埃及代表**说，争论双方的代表都提出了合理合法关切，因此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一问题。然而，如果没有一项有关人工智能的决议将会发出负面信息。国际电联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和协调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其若干活动是与人工智能的使用有关的。在制定规则（监管）指南之前，应更好地了解人工智能技术。他建议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并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建议。

17.25 **法律顾问**在回应**罗马尼亚代表**的问题时重申了他在全会工作组中已经给出的解释：做出决议2i) 段落使用的广泛措辞可能在事实上限制国际电联充分履行其职责并实施其某些核心活动的能力，特别是在电信/ICT标准化方面。

17.26 **津巴布韦代表**说，支持秘书长的远见很重要。国际电联一直在积极参与若干新兴技术的工作，但是目前却面临着这样的风险，即，给人的印象是满足于在人工智能方面进行有限参与。

17.27 **沙特阿拉伯代表**在回顾法律顾问所做的澄清时重申，应删除做出决议2i) 段落中放在方括号内的案文。

17.28 **主席**说，鉴于在该决议草案方面缺乏一致意见以及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国际电联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职责范围，目前无法往下进行。所以他建议结束讨论，不通过该决议草案。

17.29 **美国、新西兰、罗马尼亚、瑞典、英国、捷克共和国**和**荷兰代表**支持主席的建议。

17.30 **约旦、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代表**请会议注意若干成员国表达的、对秘书长建议的支持。

17.31 **埃及代表**表示，应在会议记录中表明，若干代表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通过与国际组织、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他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界和技术组织的协作（包括共享信息）以及通过参与利益攸关多方举措，为其他全球性AI工作贡献力量；并应将本组织开展的与电信/ICT相关的AI活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同时与参与AI技术工作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

17.32 **巴林代表**重申，她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感谢法律顾问所做的澄清。

17.33 **秘书长**认为，由于缺乏一致意见 – 包括关于他本人提出的建议的一致意见 – 成员国应同意主席的关于结束相关讨论的建议。他指出，各方强烈支持国际电联迄今为止开展的有关人工智能的工作，因此他表示，国际电联将继续在人工智能领域与联合国机构和业界协作工作。

17.34 **加纳代表**说，他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

17.35 **主席**说，鉴于缺乏一致意见，他认为全会同意结束讨论，且不通过新的第WGPL/4号决议草案。

17.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18 编辑委员会提交二读的第十九批文件（[160](https://www.itu.int/md/S18-PP-C-0160/es)号文件）

**第197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18.1 **主席**说，该决议案文将按照大会决定得到更新，因此，由于第130号决议草案（2018年，迪拜，修订版）已得到通过，所以将删除亿及*l)* 段落周围的方括号；且由于大会没有通过有关人工智能的决议，因此将删除亿及*m)* 一段。

18.2 在此条件下，经修正的、编辑委员会提交供二读的第十九批案文（160号文件）获得**批准**。

# 19 交存声明和保留的截止时间

19.1 **主席**宣布，接受声明的截止时间为11月16日（星期五）07:25时，因此，全体会议将于同一天的09:00时召开，以将声明记录在案。之后，交存附加声明的截止时间将为10:30，签字仪式将于14:30时进行。

19.2 **坦桑尼亚代表**感谢主席做出的不遗余力的工作。

#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声明

20.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坚持，在协调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场所要求时，应考虑到按照理事会第588号决定达成的协议[[1]](#footnote-1)，即，详细的要求规范将包含关于波波夫厅的选择方案。

20.2 该声明被**记录在案**。

**会议于05:25时结束。**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M. ALMESMAR

1. 见于2018年6月1日举行的理事会2018年会议第八次全体会议的摘要第记录3.3段。 [↑](#footnote-ref-1)